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73.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4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8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

(六)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

(八)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九)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十)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3月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月23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7年净利润93,820,967.87元为基数,公司2020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59,602,216.1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0.1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1,907.44万股的0.18%。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4	黄革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
5	余根潘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18.00	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4.50	4.50	0
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0
合计(7人)			225.00	73.50	73.50	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黄凯、孔德新、杨顺祥、黄革、余根潘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忱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4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000	0.18%	-735,00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339,400	99.82%	+735,000	419,074,400	100%
股份总数	419,074,400	100%	0	419,074,40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2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6),经核查发现,原通知中的“二、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不完整,现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昭忠先生、万明先生、尤佳女士分别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昭忠先生、万明先生、尤佳女士分别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原公告中的“三、提案编码”及“附件1”相应进行补充,补充后: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2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2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14:00。

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至2021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昭忠先生、万明先生、尤佳女士分别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岭先生、沈家争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 至2021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6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等进行了公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已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2020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17股,已于2020年11月12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9元,共计97,136.52万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778,414,117.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聘请